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法人：范世凯

编制单位：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法人：范世凯

建设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电话： 400-0851-999

传真： /

邮编： 551801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

编制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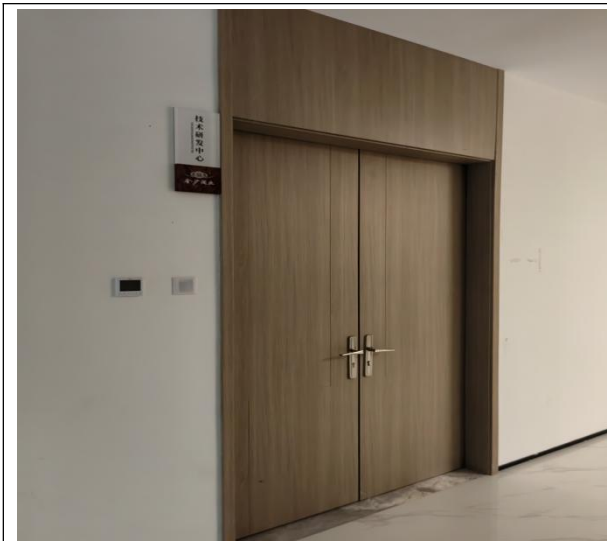
电话： 400-0851-999

传真： /

邮编： 551801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

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办公楼
	
办公楼	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
	
金沙酒业展览馆	酒文化博物馆



技术研发中心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隔油池



化粪池 1



化粪池 2



食堂油烟净化器



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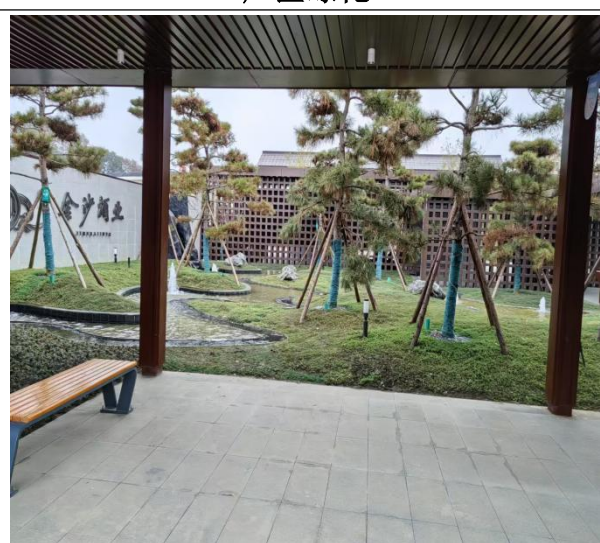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垃圾箱



企业危废暂存间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表九 附件及附表	41
表十 附图	85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危废合同
- 附件 6：垃圾清运合同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专家验收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规模	金沙酒博物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研发中心、分析中心、实验楼				
实际规模	金沙酒业展览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1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47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191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 2、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6、《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9、《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毕环表复〔2021〕84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详见附件 2； 10、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523215550560F001Q，详见附件 3； 11、《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2400-2022-465-L），2022 年 8 月 16 日，详见附件 4； 12、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GZQSBG20241012009），2024 年 12 月，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1〕84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根据环评，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等； 现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完成，无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及纯水制备浓水；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等河。 表 1-1 废水排放验收标准 <table><tr><th>项目类别</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7">《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27631-2011）</td></tr><tr><td>色度</td><td>40</td><td>倍</td></tr><tr><td>悬浮物</td><td>50</td><td rowspan="5">mg/L</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1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td></tr><tr><td>氨氮</td><td>10</td></tr><tr><td>总磷</td><td>1.0</td></tr></table>	项目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27631-2011）	色度	40	倍	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氨氮	10	总磷	1.0
项目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 （GB 27631-2011）																				
色度	40	倍																					
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氨氮	10																						
总磷	1.0																						

总氮	20		
动植物油	—		

2、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气为实验室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现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完成，无实验室废气；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风系统，汽车尾气经通风系统排至绿化带和空旷地；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上下风向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硫酸雾	1.2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	mg/m ³		
氯化氢	0.20	mg/m ³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根据环评，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金沙实验小学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控类别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1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固废

根据环评，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有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5.84t/a，NH3-N：1.584t/a；本扩建项目完工后，污水处理站 COD 的排放量为 9.7t/a，NH3-N 排放量为 0.273t/a，未超过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扩建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

本企业排污许可中废水污染年许可排放限值为 COD：36.52t/a，NH3-N：3.13t/a。

本次验收执行企业排污许可中废水污染年许可排放限值：

COD：36.52t/a，NH3-N：3.13t/a。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吨金沙回沙酒，占地面积为 696645.80m²。为了提高企业科技研发水平以及酒庄对外展示功能以及企业营运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现投资 14700 万，在酒厂红线外南侧新增用地建设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1 年 3 月 29 日，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1〕84 号），详见附件 2。

2022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金沙酒业展览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研发中心）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试运行；项目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等。

2022 年 8 月，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2400-2022-465-L），详见附件 4；

2024 年 2 月 28 日，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2024 年 9 月 25 日再次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523215550560F001Q；详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调查，并委托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2.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2.4.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经度：106°15'23.06"，纬度：27°30'21.76"；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5. 项目概况

本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20m²，建设包括研发中心（含研发、办公等）、金沙酒业展览馆、酒文化博物馆（对外展览）、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接待游客）、分析中心（用于成品酒以及基酒的检验，未建设）、实验楼（用于原料检测，未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1 栋，4F，建筑面积 11980m ²	与环评一致
	金沙酒博物馆	1 栋，2F，建筑面积 1690m ²	与环评一致，名称为金沙酒业展览馆
	酒文化博物馆	1 栋，2F，建筑面积 2350m ²	与环评一致
	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	1 栋，1F，建筑面积 875m ²	与环评一致
	1#分析中心	1 栋，5F，建筑面积 2880m ²	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2#分析中心	1 栋，5F，建筑面积 7200m ²	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3#分析中心	1 栋，8F，建筑面积 16812m ²	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1#实验楼	1 栋，5F，建筑面积 5040m ²	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2#实验楼	1 栋，5F，建筑面积 5040m ²	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辅助工程	绿化工程	占地面积 8896.05m ²	现有绿化占地面积 23787m ²
	地下停车场	建筑面积 5440m ² ，停车位 200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酸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

		性碳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实验楼楼顶排放	实验室废气
		汽车尾气采取加强控制、绿化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设施，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水质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等河。
		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理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液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回用于绿化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纯水制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消耗品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扩建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6. 项目规模、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研发中心（含研发、办公等）、金沙酒业博物馆（对外展览）、酒文化博物馆（对外展览）、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接待游客）、分析中心（用于成品酒以及基酒的检验）、实验楼（用于原料检测）	研发中心（含研发、办公等）、金沙酒业展览馆（对外展览）、酒文化博物馆（对外展览）、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接待游客）	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2）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生产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成品酒抽检 200 批次，基酒检验 210 批次，	无	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

	原料检测 400 批次		建成后另行验收
--	-------------	--	---------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酚酞	AR/25g/瓶	2 瓶	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无相关化学品	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2	邻苯二甲酸氢钾	AR/500g/瓶	2 瓶		
3	浓硫酸	AR/500ml/瓶	15 瓶		
4	氢氧化钠	AR/500g/瓶	15 瓶		
5	无水乙醇	AR/500ml/瓶	2 瓶		
6	冰乙酸	AR/500ml/瓶	2 瓶		
7	无水硫酸铜	AR/500g/瓶	2 瓶		
8	酒石酸钾钠	AR/500g/瓶	2 瓶		
9	无水葡萄糖	AR/500g/瓶	2 瓶		
10	次甲基蓝	AR/25g/瓶	2 瓶		
11	亚铁氰化钾	AR/500g/瓶	2 瓶		
12	乙酸钠	AR/500g/瓶	2 瓶		
13	可溶性淀粉	AR/500g/瓶	2 瓶		
14	无水碳酸钠	AR/100g/瓶	2 瓶		
15	溴甲酚绿指示剂	AR/10g/瓶	2 瓶		
16	甲基红指示剂	AR/25g/瓶	2 瓶		
17	浓盐酸	AR/500ml/瓶	5 瓶		
18	甲苯	色谱纯标准品、10 支/盒	4 盒		
19	邻二甲苯	色谱纯标准品、10 支/盒	4 盒		
20	对二甲苯	色谱纯标准品、10 支/盒	4 盒		
21	间二甲苯	色谱纯标准品、10 支/盒	4 盒		
22	DMF	色谱纯标准品、10 支/盒	4 盒		
23	DMSO	色谱纯标准品、10 支/盒	4 盒		
24	乙腈	色谱纯标准品、500ml/瓶	2 瓶		
25	乙醇	色谱纯标准品、500ml/瓶	2 瓶		

（4）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1	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无相关实验室设备	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2	气质联用仪	Agilent5977B-7890B	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E	4		
4	水浴锅	6 孔	4		
5	微型植物粉碎机	FZ102	2		
6	电子精密分析天平	ME104	2		

7	电子分析天平	YP202N	2		
8	经济型超纯水器	CC-4423	2		
9	智能气瓶柜	XJSBKJ329	4		
10	近红外分析仪	IAS-3120	2		
11	智能马弗炉	SDTGA100	1		
12	PH 计	PHS-3E	2		
13	浊度仪	WZS-185A	1		
14	磁力搅拌器	JB-11	1		
15	离心机	TG16-WS	1		
16	震荡仪	多功能 HY-3	1		
17	纯水制备装置	/	1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不设置员工宿舍。

2.8.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2）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排水

项目分析中心、实验楼未建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后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 排入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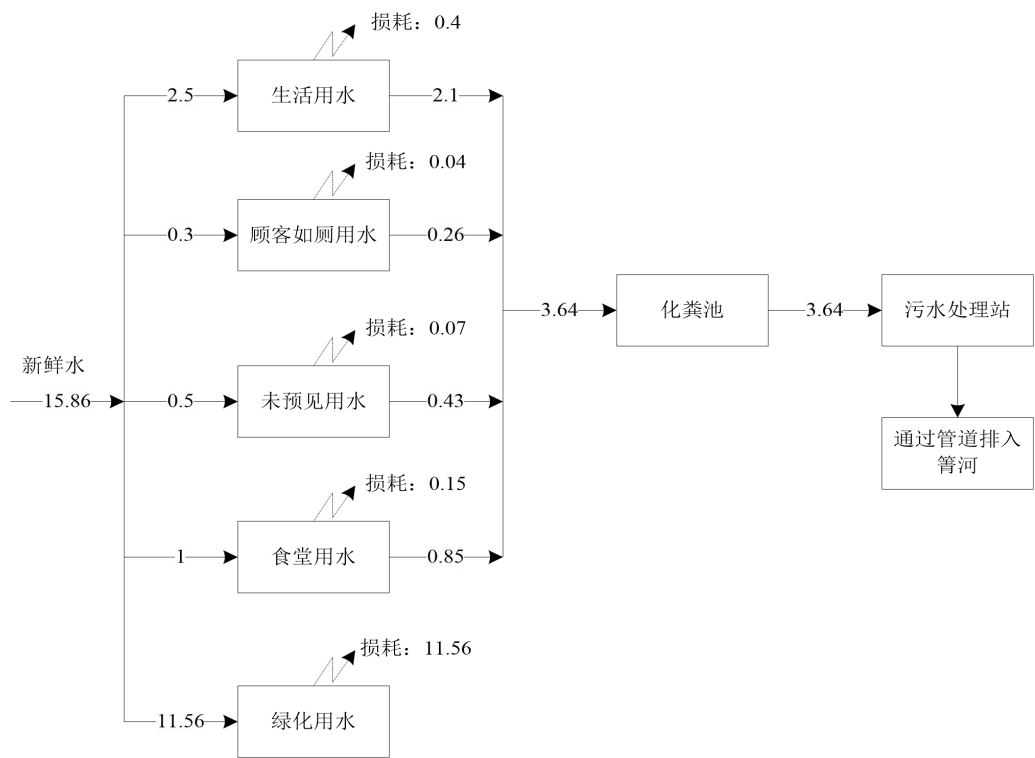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基酒（成品酒）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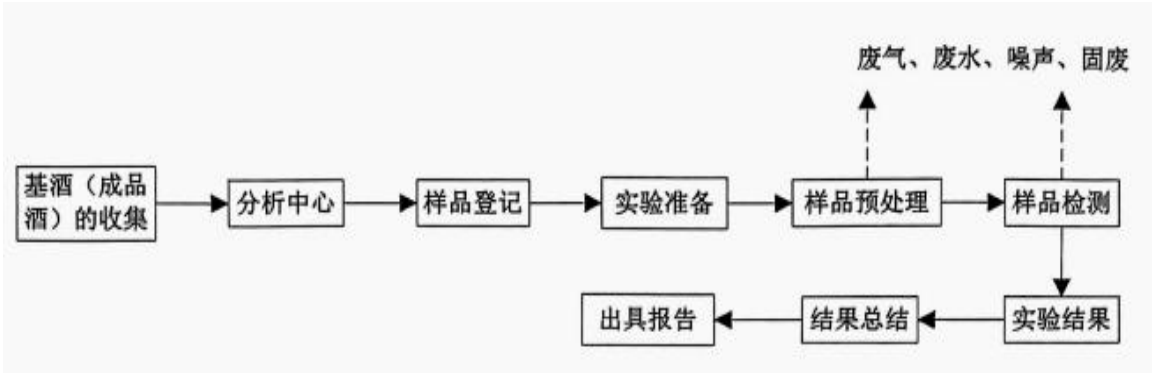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基酒(成品酒)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基酒（成品酒）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基酒（成品酒）的收集：收集样品送至分析中心。

样品登记：样品根据来源、检测内容等不同进行分类和登记。

实验准备：将需要用到的试剂准备好，需要用的仪器开机预热，并准备好数据记录本。

样品预处理：将需要预处理的样品根据检测的内容进行相应的预处理，预处理步骤包括振荡、离心、萃取等。

样品检测：将预处理过后的样品送至相应的精密仪器室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结果总结：对结果进行统计及其总结。

出具报告：通过软件对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校核，将得到的分析结果制成纸质报告及电子报告。

(2) 原料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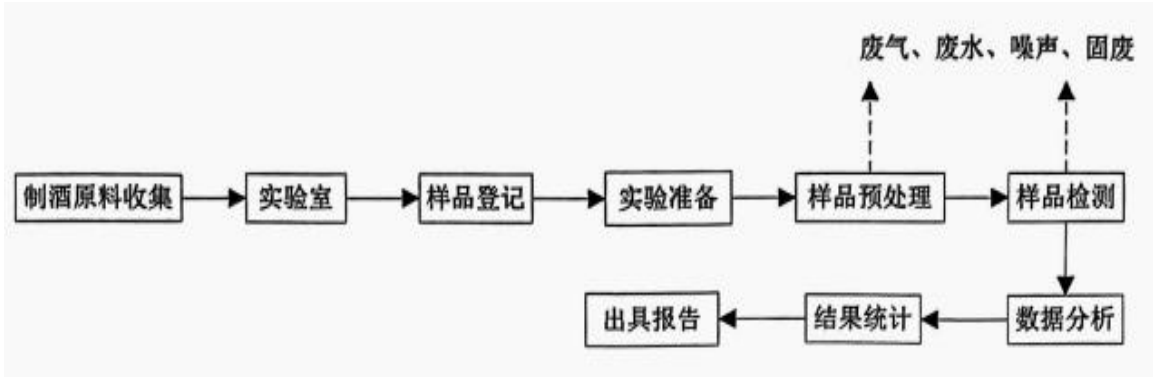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原料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收集：收集样品，送至实验室。

样品登记：样品根据来源、检测内容等不同进行分类和登记。

实验准备：将需要用到的试剂准备好，需要用的仪器开机预热，并准备好数据记录本。

样品预处理：将需要预处理的样品根据检测的内容进行相应的预处理，预处理步骤包括振荡、离心、萃取等。

样品检测：将预处理过后的样品送至相应的精密仪器室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数据分析：对检测产生的结果进行对比及其分析。

出具报告：通过软件对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校核，将得到的分析结果制成纸质报告及电子报告。

2.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污染源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变动情况
环境空气	金沙县实验小学	东北	150m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金沙县第二职业技术高级学校	东北	420m	约 1000 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金沙县第二幼儿园	东北	370m	约 100 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西洛街道居民住户	东	460m	约 50 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金沙义务国际商贸城	西南	290m	约 100 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声环境	金沙县实验小学	东北	150m	约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地表水	小河沟	西北	180m	—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箐河	西	1.5km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地下水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环境				/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2.1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选址、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但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分析中心（1 栋，5F，建筑面积 2880m ² ）	未建设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2#分析中心（1 栋，5F，建筑面积 7200m ² ）	未建设	
	3#分析中心（1 栋，8F，建筑面积 16812m ² ）	未建设	
	1#实验楼（1 栋，5F，建筑面积 5040m ² ）	未建设	
	2#实验楼（1 栋，5F，建筑面积 5040m ² ）	未建设	
环保工程	酸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实验楼楼顶排放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水质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理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液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回用于绿化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纯水制备	

根据表 2-8，项目实验楼（1#实验楼、2#实验楼）和分析中心（1#分析中心、2#分析中心、3#分析中心）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属于环评规模内建设，不会导

致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属于对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的合理变动，属于环评规模内建设，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造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表 2-8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否

措施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量也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发生。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处理，能够满足环保设计要求。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和纯水制备浓水；建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环保措施：



隔油池



化粪池 1



化粪池 2



污水处理站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气；建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风系统，汽车尾气经通风系统排至绿化带和空旷地，加强管理和周边绿化；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环保措施：



食堂油烟净化器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运营期噪声主要室内空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其他有毒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建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箱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置。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危废暂存间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 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排放 口	排放 去向
大气环 境	实验 室	酸雾、有机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 橱引至实验楼楼顶排放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 设，无实验室废气	—	—
	地下 车库	CO、NO _x 、 HC	停车场抽风机抽取后高空 排放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排风 系统	—	大气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处理设 施，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净化 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气 筒	大气
水环境	综合 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 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 粪池预处理，再通过污水管 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 站；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 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 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污 水处理水质达《发酵酒精和 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 设，无实验室废水和实 验室废液；食堂废水依 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同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 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 站，污水处理站尾水排 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 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	箐河

			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等河。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理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液	—	不外排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用于绿化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纯水制备浓水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与环评一致	—	—
	废消耗品	废纸箱、废包装等	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实验室	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玻、璃器皿、废棉球等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产生相关危险废物	—	—
声环境	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设备、减振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	—

3.6. 主要环保投资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147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 1.3%。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实验室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通风橱、专用排气通道	未建设
	3 套油烟净化器及专用排气通道	9
	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	8
废水	化粪池（2 个 6m ³ ）	10
	酸碱中和池	未建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10
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桶、厂区垃圾清理及清运费	9
	危废暂存间	10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环保	120
其他	环评、验收、监测等环保管理费用	15
合计		19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摘录）

结论：

（一）项目基本概况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该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吨金沙回沙酒，占地面积为 696645.80m²，现有厂区职工 2075 人，年工作 250 天。现有项目是进行 3 次扩建形成，2009 年 2 月委托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4000 吨金沙回沙酒生产技术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批复（黔环【2009】113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黔环函【2015】141 号）；2012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院编制了《金沙回沙酒 4000t/a 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批复（毕环复【2012】23 号），同时贵州省毕节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扩能改造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对 1000 吨扩能改造项目环保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 2 个项目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二期 5000 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黔环验【2015】141 号）。酒厂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等河。

为了提高企业科技研发水平以及酒庄对外展示功能以及企业营运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在酒厂红线外南侧新增用地，建设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 质量认证和检测检验服务”，且项目已取得金沙县工能局文件，符合相关政策。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金沙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也不属于其他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区，项目场址周边不存在岩溶洼地。项目所在地有较完善的水电供应设施，项目所在地靠近黄河大道，交通便利。项目的施工建设与营运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使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达标

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项目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现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为小河沟及等河，根据水质监测数据可知，小河沟和箐河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地下水：评价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以及装修废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覆盖土石方及物料等措施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小；施工器械燃油废气产生量小，施工场地扩散条件好，施工期间采用工况良好的施工设备，同时通过自然扩散、绿化吸收后，施工器械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装修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扩散的方式，使装修废气消散，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器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交通运输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以此减缓施工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所以，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清洗用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施工期生产废水来源于设备冲洗、混凝土养护、基坑废水、洗车废水等，这些废水特点是悬浮物较高，根据调查资料类比，本项目施工废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d}$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装修时所产生的废油漆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影响小；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六）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

1)酸性废气：项目检测过程为将使用到硫酸、盐酸等酸性试剂，操作在无机前处理室内的通风橱内进行，本项目年产生酸雾量约为 2.325kg/a。

项目所有产生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能将微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净化效率 80%以上)通过屋顶排放，排风量约为 1500m³/h。则酸性挥发气体排放浓度为 0.0031kg/h，排放量为 0.465kg/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涉及配制酸液及有机溶剂均在通风中进行，其收集率大于 99%，绝大部分实验室废气可通过通风柜接排风管排走，少量逸散至室内，经自然通风排放。

2)有机废气：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5kg/a。项目涉及及挥发气体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项目在前处理室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拟设计风量为 1500m³/h，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约为 90%，经处理后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5kg/a；排放浓度约为 0.26mg/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本项目涉及配制酸液及有机溶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和排气筒每栋实验楼配置 1 套，本项目有机废气及酸雾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下车库面积 5440m²、车位 200 个，经前面章节计算，车库排放 CO 0.531kg/h(2.44mg/m³)、HC 0.067kg/h(0.307mg/m³)、NO₂ 0.062kg/h(0.28mg/m³)。汽车车库平时通风以排出汽车尾气为主，地下车库设置专用排气筒，废气利用排风系统将废气抽出从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计位于景观绿化带处并高于地面 2.2m，通风换气次数应在 10 次/时以上，通过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二级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水质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河。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回用于绿化。项目做好污水管网建设，化粪池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严禁将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到外环境。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环境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实验室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等，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可以使项目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经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废物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均不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实验试剂的泄漏可能引起的腐蚀、中毒和火灾。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实验试剂的泄漏。

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实验室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预防员工中毒相关预案，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体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者协调发展的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配置专门的环保人员，加强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工作。

（2）注意活性炭定期更换、化粪池定期清掏。

（3）妥善储存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防止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4）注意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人群健康。

（5）实验化学用品妥善保管，设专人看管，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风化、防潮解、防曝光、防挥发，化学试剂的保存应根据其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和潮解性等不同化学性质进行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登记工作，做好实验室安全消防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毕环表复〔2021〕84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负责。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4.3.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①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酒厂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水质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②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单位处理； ③纯水制备浓水用于绿化。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落实。 ①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③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和纯水制备浓水。 ④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41012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和色度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7631-2011）表 3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	①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橱引至实验楼楼顶排放；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废气利用排风系统将废气抽出从专用排气筒排放，加强绿化；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厨房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落实。 ①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气。 ②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风系统，加强管理和周边绿化。 ③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④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41012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 1#出口、2#出口、3#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mg/m³ 的限值。
噪声	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设备、减振等措施，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落实。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②根据监测报告（GZQSBG20241012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参照环评执行	已核实。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箱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废纸箱、废包装等废消耗品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试剂盒、废玻、璃器皿、废棉球等危险废物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理；项目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置。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其他有毒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企业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	--	--

4. 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 4. 1. 环保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1 年 2 月，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1 年 3 月 29 日，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毕环表复〔2021〕84 号），详见附件 2。

2022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试运行；项目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等。

2022 年 8 月，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2400-2022-465-L），详见附件 4；

2024 年 2 月 28 日，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2024 年 9 月 25 日再次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523215550560F001Q；详见附件 3。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4. 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9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4. 4.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持理职责，废水、废气的排放管理，固废的处置管理等；环保工作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4. 4. 4. 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内种植有草坪和绿植，绿化较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环保设施、生产情况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 4、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6-1，监测布点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W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STT-XC15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15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仪 STT-FX202	0.06mg/L

6.1.2. 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6-3，监测布点见图6-1。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4 次/天×2 天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A5、油烟净化器 1#出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A6、油烟净化器 2#出口		
	A7、油烟净化器 3#出口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TT-FX028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79-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05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空气质量监测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A）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122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GXH-3011A 便携式 红外气体分析器 STT-XC015	0.3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LT-21Y 一体化红外 测油仪 STT-FX202	0.1mg/m ³

6.1.3. 噪声

（1）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和 1 个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见表 6-5，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N5、金沙实验小学	环境噪声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测量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1.4. 监测布点图及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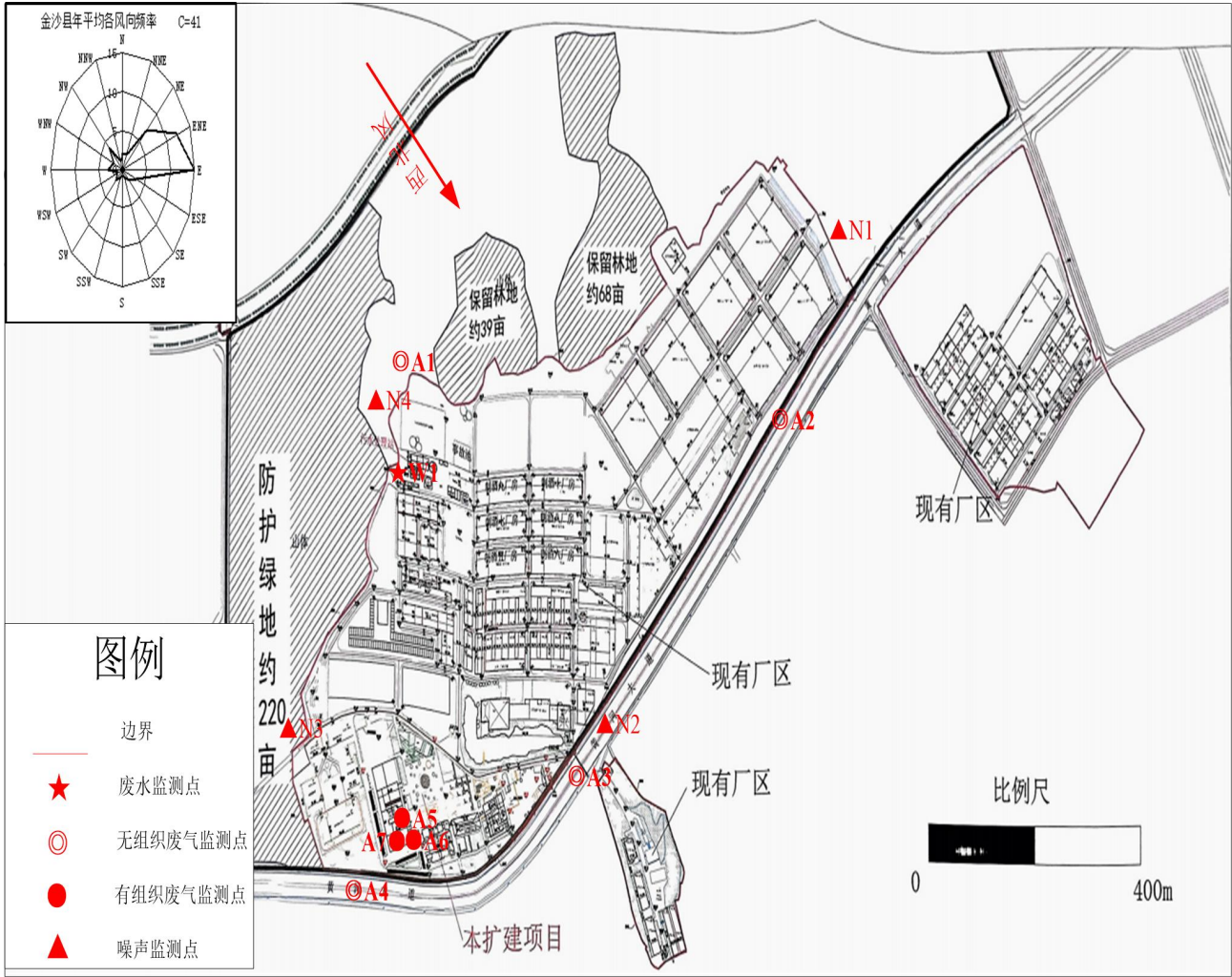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监测图：



图 6-2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6-3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6-4 工业废水采样图



图 6-5 噪声监测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W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11.21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2024.11.22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项目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6~9	达标	7.1	7.2	7.1	7.2	6~9	达标
色度（倍）	3	3	3	3	40	达标	3	3	3	3	40	达标
悬浮物（mg/L）	18	17	17	16	50	达标	17	16	16	18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	29	24	25	100	达标	28	29	23	2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	7.7	7.5	7.3	30	达标	7.7	7.5	7.3	7.6	30	达标
氨氮（mg/L）	0.219	0.202	0.213	0.207	10	达标	0.212	0.210	0.216	0.227	10	达标
总氮（mg/L）	5.11	5.17	5.08	5.06	20	达标	5.10	5.13	5.11	5.15	20	达标
总磷（mg/L）	0.14	0.13	0.12	0.16	1.0	达标	0.11	0.13	0.17	0.14	1.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72	0.76	0.78	0.80	—	—	0.74	0.78	0.79	0.73	—	—

备注：1.执行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2.“—”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和色度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1）无组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I	II	III	IV			
2024.11.21	总悬浮颗粒物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207	0.197	0.218	0.203	0.218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66	0.247	0.285	0.274	0.293	1.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68	0.235	0.255	0.270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43	0.251	0.293	0.258			达标
2024.11.22	总悬浮颗粒物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196	0.208	0.199	0.194	0.208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50	0.249	0.254	0.246	0.295	1.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51	0.289	0.259	0.248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47	0.290	0.295	0.240			达标
2024.11.21	非甲烷总烃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86	0.87	0.84	0.88	0.88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1.02	1.11	1.03	1.09	1.13	4.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1.06	1.02	1.09	1.12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1.02	1.13	1.06	1.12			达标
2024.11.22	非甲烷总烃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84	0.81	0.87	0.86	0.87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1.03	1.07	1.09	1.03	1.11	4.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1.11	1.01	1.10	1.03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1.06	1.10	1.07	1.06			达标
2024.11.21	硫酸雾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2024.11.22	硫酸雾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2024.11.21	氮氧化物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016	0.018	0.024	0.020	0.024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27	0.032	0.037	0.031	0.051	0.12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41	0.043	0.051	0.045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030	0.034	0.038	0.034			达标
2024.11.22	氮氧化物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016	0.018	0.028	0.021	0.028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027	0.032	0.038	0.032	0.052	0.12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040	0.046	0.052	0.045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030	0.035	0.039	0.035			达标
2024.11.21	一氧化碳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6	0.6	0.6	0.6	0.6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8	0.8	0.8	0.9	0.9	—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8	0.8	0.8	0.9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8	0.8	0.8	0.8			达标
2024.11.22	一氧化碳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6	0.6	0.6	0.6	0.6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8	0.8	0.9	0.9	0.9	—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8	0.9	0.9	0.9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8	0.8	0.9	0.9			达标
2024.11.21	氯化氢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2024.11.22	氯化氢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	/
		A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A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A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3.“——”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1.21	A1、厂界 上风向 1# 参照点	第一频次	10.4	80	91.7	1.6	西北风
		第二频次	12.3	83	91.6	1.5	西北风
		第三频次	15.2	82	91.5	1.5	西北风
		第四频次	12.5	81	91.6	1.5	西北风
2024.11.22		第一频次	11.3	80	91.7	1.4	西北风
		第二频次	14.3	79	91.5	1.5	西北风
		第三频次	17.2	80	91.4	1.5	西北风
		第四频次	13.4	81	91.6	1.6	西北风

备注：“A2、A3、A4”点的气象参数参照“A1”点气象参数。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断面	A5、油烟净化器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21					2024.11.22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油烟基准浓度（mg/m³）	0.7	0.8	1.0	0.9	0.9	0.8	1.0	0.9	0.9	1.0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8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19									

工作基准灶头数（n）	10.4	
执行标准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续表 7-4（1）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断面	A6、油烟净化器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21					2024.11.22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油烟基准浓度（mg/m³）	1.3	0.8	1.0	1.2	1.0	0.9	1.1	0.9	0.7	0.7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³）	1.0					0.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10.4									
工作基准灶头数（n）	6.5									
执行标准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续表 7-4（2）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断面	A7、油烟净化器 3#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21					2024.11.22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V	V
油烟基准浓度（mg/m³）	0.9	1.0	0.9	0.8	0.7	1.0	0.9	1.0	0.9	0.8
油烟平均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9					0.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5.4									
工作基准灶头数（n）	4.9									
执行标准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 1#出口、2#出口、3#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2mg/m³的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11.21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024.11.22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5、金沙实验小学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保护目标监控点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侧 150m 环境保护目标金沙实验小学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7.2.4. 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污水处理站年排放量约为 170000m³/a，本次验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监测数据可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平均排放 浓度（mg/L）	外排废水量 （m³/a）	年排放总量核算 t/a
1	污水处理站	COD	25.875	170000	4.399
		NH ₃ -N	0.21325		0.0363
全厂合计			COD		4.399
			NH ₃ -N		0.0363
环评及批复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			COD		9.7
			NH ₃ -N		0.273
企业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污染年许可排放量			COD		36.52
			NH ₃ -N		3.13

根据表 7-6 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企业排污许可证废水污染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和纯水制备浓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GZQSBG20241012009）可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和色度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7631-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实验室废气；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风系统，汽车尾气经通风系统排至绿化带和空旷地，加强管理和周边绿化；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GZQSBG20241012009）可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1#出口、2#出口、3#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mg/m³的限值。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

酒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GZQSBG20241012009）可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侧150m环境保护目标金沙实验小学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箱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置；项目实验楼和分析中心未建设，无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其他有毒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有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5.84t/a，NH₃-N：1.584t/a；本扩建项目完工后，污水处理站 COD 的排放量为 9.7t/a，NH₃-N 排放量为 0.273t/a，未超过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企业排污许可中废水污染年许可排放限值为 COD：36.52t/a，NH₃-N：3.13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核算结果为：COD：4.399t/a，NH₃-N：0.0363t/a。

核算结果表明，企业酒厂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意识，加强厂区管理建设，使厂区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3）加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安全防护意识，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表九 附件及附表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3215550560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 资 本

壹亿零肆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7月18日

名 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范世凯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叶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酒庄及文旅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贵州省黔东南州金沙县大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第 41 页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毕 节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毕环表复〔2021〕84 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金沙分局，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523215550560F001Q

单位名称: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大水

法定代表人:魏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大水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3215550560F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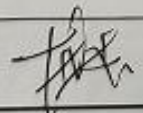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523215550560F
法定代表人	龚荣	联系电话	15186092654
联系人	郝为	联系电话	139977171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民兴街道 东经 106°15'32.88"，北纬 27°30'41.40"		
预案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水（Q1-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8.16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 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8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2400-2022-465-L		
报送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尹子进	经办人	孔炜

附件 5：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 金沙窖(2024)017号

甲方：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大水

业务经办人： 吴浪东

电话： 13158270634

乙方：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原华文厂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余阳

业务经办人： 刘俊

电话： 13595076957

收款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账号： 10810123670005477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3MAAJNJBLY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收贮转移服务等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方式

1.1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油墨盒的收贮转移，乙方应将暂存危险废物的设施或场所内的所有物质进行一并处理；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的危险废物收贮转移，采用以下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打“√”选择）

[] 全年承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危险废物进行整体打包处置，不考虑危险废物种类、物质含量、存储设施等因素；

[√] 单次计量：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危险废物计量单位为吨/车，出售数量以实际过磅/车次计量危险废物产出数进行结算。

2、价款结算

2.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打“√”选择）

[] 总价结算方式，为以下 2.1.1 至 2.1.3 项：

2.1.1 本合同危险废物收贮转移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税额 元，不含税价款为 元；本合同为固定价格，不受人工费、燃油费上涨等任何其它原因影响，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1.2 结算方式：收贮转移费用按季度/月结算，每季度/月支付合同约定总承包费用的 ，计 元；

2.1.3 支付方式：每季度/月结束的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该季度/月收贮转移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按本款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的费用；

[√] 单价结算方式，为以下 2.1.1 至 2.1.3 项：

2.1.1 本合同各类危险废物收贮转移费用及运输费用具体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47 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转移单价
1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 元/kg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缠绕膜	3.8 元/kg
3	化验废液	900-047-49	桶装	16 元/kg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3.5 元/kg
5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缠绕膜	0 元/kg
6	废油墨盒	900-041-49	缠绕膜	3.2 元/kg
运输费用：3500 元/次（1 吨车）、4000 元/次（10 吨车）				

本单价为固定价格，不受人工费、燃油费上涨等任何其它原因影响；

- 2.1.2 结算方式：收贮转移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价款总额按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计取的每季度收贮转移数量以及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和本条第 2.1.1 项约定的单价计得；乙方需在每次收贮转移后将《危废转移联单》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存档；
- 2.1.3 支付方式：按本条第 2.1.2 项计得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该月收贮转移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且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按本款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的费用；
- 2.2 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相应调整；
- 2.3 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2.4 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危险废物收贮转移服务			
购买方		销售方（开票方）	
公司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赋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523215550560F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23MAAJNJBL1Y
地址、电话	贵州省金沙县大水 0857-7225326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 （原华文厂内） 0851-82310377
开户行及账号	2406075009022101592		10810123670005477

3、收贮转移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运输，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用于运载的车辆须性能良好，满足运载需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2 乙方应根据运输需要，自行确定防护、捆绑方式，确保整个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安全、环保要求，须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异味外溢、防止危险废物直接落地等；
- 3.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危险废物收贮和运输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危险废物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4 乙方将危险废物清运出厂后，严禁随意倾倒、填埋、焚烧，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5 乙方每次接到甲方危险废物拖运通知后，1 天内派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工作，2 天内无条件收贮转移完该批次危险废物。
- 3.6 甲方交付乙方后，因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处理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环境污染等风险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 3.7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或利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和标准，如由第三方处置利用的，乙方承诺已核实确认第三方完全具备处置/利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法定条件和资质；并对第三方处置利用行为的责任和风险向甲方负责。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以及该最终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4、甲方义务

甲方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4.1 甲方不得无故将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收贮转移外包给第三方；
- 4.2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危险废物清运次数；
- 4.3 乙方履行合同如需使用水、电的，应与甲方协商，由甲方提供出口。

5、乙方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5.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并严格遵守培训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培训告知内容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2 乙方授权的业务代表为：刘俊，联系方式：13595076957，以代表乙方处理该合同项下的各项事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管理、业务对接、收贮转移质量、安全及进度等，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如有变化，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新的授权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收贮转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在收贮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在甲方合理的或划定的作业区域内清理、装运等，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严禁随意倾倒、填埋、焚烧，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等违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4 乙方将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乱倾、乱倒的，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处罚等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5.5 乙方自行负责管理、清理、装运、处置等所需的人员、工具、车辆、设备等，所使用的工（器）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保管，如放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丢失或被盗，甲方不负责赔偿；
- 5.6 乙方清运必须及时，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不得因清运不及时导致累积过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安全环保隐患；
- 5.7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并保证作业完毕后整个区域及周围的干净整洁，清运完后需将危险废物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
- 5.8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履行合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与甲方签订《金沙酒业承包商安全协议》（详见合同附件2）；
- 5.9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物资；
- 5.10 乙方造成甲方存储设施、场地设备、工具等损坏的，须予以修复或赔偿甲方损失；
- 5.11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所清运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现场照片或相关处置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处置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调查、暗访；
- 5.12 危险废物清运时间为甲方正常上班时间，17点至次日凌晨8点半之间不允许运危险废物清运出门，危险废物出门须凭甲方开具的出门证，否则，甲方门卫有权拒绝让其出门；
- 5.13 乙方负责甲方水、电出口到作业区域内线路、管道、计量表的安装，并承担安装材料、安装等费用；乙方须在完成有效期内的所有运输、清场、处置等工作后10天内，按水5.5元/T、电0.7元/kwh向甲方交纳全部水、电费用；
- 5.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委托给不具备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
- 5.1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处理地点的不同，分别履行以下义务：
 - 5.15.1 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贮存、处置、利用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审批手续；
 - 5.15.2 转移危险废物出甲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贮存、处置、利用的，乙方需协助甲方向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批准危险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许可后，在规定期限内转移。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 5.16 乙方运输、贮存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

并将运输、贮存情况告知甲方，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转移流向明细台账记录、相关证明资料等；

- 5.17 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乙方应及时足额购买；
- 5.18 国家及当地政府如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有新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备等行政审批手续)时，乙方必须按新规要求执行；

6、履约保证金

-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2000 元，作为保证乙方履行合同或相关约定而向甲方提供的金钱保证；
- 6.2 本合同有效期满，在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的，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 6.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当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其他应扣款项后 10 日内，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

7、甲方违约责任

-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直接损失；
- 7.2 甲方无故将物质出售给第三方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直接损失。

8、乙方违约责任

- 8.1 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应保持正常、健康的工作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8.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 5.3 款约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 8.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5.4 款约定，每出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由乙方按本条第 8.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4 乙方清运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第 5.6、5.7 款约定，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不执行的，则自甲方催告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达 5 日时，或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累计催告 5 次时，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由乙方按本条第 8.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提货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 5.9 款约定，乙方除须返还夹带物资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 8.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7、5.14、5.15 款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超过三次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7 乙方违反 5.16 款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营利益损失的，乙方仍需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对甲方被罚款金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该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8.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照第 6.1 款约定的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 8.9 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或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10 乙方须签署“阳光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1）并严格遵守，在本合同订立、合作过程中如有违反阳光宣言行为或甲方根据有关资料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作供应商；

- 8.11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属于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转让债权数额或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且乙方转让或质押的债权中直接扣除；此外，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选择中止还是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停止支付应付乙方且乙方未转让或质押的合同款项，用于担保乙方因擅自转让或质押合同权利而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直至甲方认为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消除时止；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利息；
- 8.1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未按时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则应按以下方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8.12.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按时抵扣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相应损失：损失=增值税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延迟时间（从约定开票之日起至实际开票日）；
- 8.12.2 应提供发票而未提供的或只提供企业自制收据的或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造成甲方增值税不能抵扣或申报抵扣后被税务机关检查要求转出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增值税及相关损失。即：（1）增值税损失=按照约定应开票含税结算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实收票面可抵扣进项税；（2）城建税及附加损失：按损失的增值税损失金额*（城建税税率+教育附加费率+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3）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执行的滞纳金及罚款；
- 8.12.3 应提供发票而未提供的或只提供企业自制收据的或出具不符合规定发票的，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需按 25% 的税率向甲方承担企业所得税费用损失：（1）所得税损失=按照约定应开票据金额（含税金额）*25%；（2）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执行的滞纳金及罚款；
- 8.12.4 乙方除按第 8.10.1、8.10.2、8.10.3 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资金时间损失。资金时间损失金额=按照约定应开票据金额（含税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延迟时间（从约定开票之日起至实际开票日）；
- 8.13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 8.14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本合同第 8.9 款约定的甲方被依法确认给付或赔偿给应收账款受让人或质权人的款项或损失赔偿费），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 8.15 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待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如果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未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的追索，甲方仍有权继续追索；
- 8.16 本合同主文中和/或合同附件中就同一事项或同一违约行为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9、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 9.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 9.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0、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10.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法院，无论哪一方起诉，均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14.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其解除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 14.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决定提前解散、注销或长期停产停业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 15 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4.5 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14.6（其他未尽约定）；
- 14.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阳光承诺》；
合同附件 2《金沙酒业承包商安全协议》；
-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9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4年4月2日

乙方：



2024年3月30日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520



附件 6：垃圾清运合同

金沙酒业大水厂区、宿舍、办公楼、源村厂区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金窖采合 2024000830

甲方：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大水
业务经办人： 张安建
电话： 15085382581

乙方： 金沙县联创家政服务部
注册地址： 金沙县鼓场街道太极社区蔡家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彭正兰
业务经办人： 彭正兰
电话： 18786588688
收款银行： 金沙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298330111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0523MA7DDB3Q4Q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内垃圾清运服务等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 方式

- 1.1 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水厂区、宿舍、办公楼、源村厂区的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的清运处置，乙方应将存储垃圾的设施或场地设备内所有物质进行一并处理；
-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的垃圾清运处置，采用以下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打“√”选择）
- [] 全年承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垃圾进行整体打包处置，不考虑垃圾种类、物质含量、存储设施等因素；
- [√] 单次计量：本合同项下乙方清运处置的垃圾计量单位为吨/车，清运处置数量以实际过磅计量垃圾产出数进行结算。
- [] 单次计量：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垃圾计量单位为吨/车，出售数量以实际过磅/车次计量垃圾产出数进行结算。

2、价款结算

- 2.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打“√”选择）
- [] 总价结算方式，为以下 2.1.1 至 2.1.3 项：
- 2.1.1 本合同垃圾清运处置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税额 / 元，不含税价款为 / 元；本合同为固定价格，不受人工费、燃油费上涨等任何其它原因影响，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2.1.2 结算方式：清运处置费用按季度/月结算，每季度/月支付合同约定总承包费用的 / ，计 / 元；
- 2.1.3 支付方式：每季度/月结束的 /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该季度/月清运处置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按本款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的费用；
- [√] 单价结算方式，为以下 2.1.1 至 2.1.3 项：

- 2.1.1 本合同垃圾清运处置费每吨人民币大水厂区 480 元，源村厂区 550 元，大写大水：肆佰捌拾元整，源村：伍佰伍拾元，税额大水 4.75 元，源村 5.45 元；本单价为固定价格，不受人工费、燃油费上涨等任何其它原因影响；
- 2.1.2 结算方式：清运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价款总额按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计取的当月处置数量和本条第 2.1.1 项约定的单价计得；
- 2.1.3 支付方式：按本条第 2.1.2 项计得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该月清运处置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按本款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的费用；
- 2.2 发票税率 1%，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相应调整；
- 2.3 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2.4 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 现代服务*垃圾清理服务			
购买方		销售方（开票方）	
公司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沙县创联家政服务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523215550560F	纳税人识别号	92520523MA7DDB3Q4Q
地址、电话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大水 0857-7225326		
开户行及账号	2406075009022101592		

3、清运处置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运输，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用于运载的车辆须性能良好，满足运载需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2 乙方应根据运输需要，自行确定防护、捆绑方式，确保整个运输处置过程中符合安全、环保要求，须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异味外溢、防止垃圾直接落地等；
- 3.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和运输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4 乙方将垃圾清运出厂后，严禁随意倾倒、填埋、焚烧，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因转运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3.5 乙方每次垃圾清运后应将甲方垃圾池周边卫生清理干净；
- 3.6 乙方每次进入甲方场地前应保证清运车辆整车干净整洁。

4、甲方义务

甲方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4.1 甲方不得无故将合同项下的垃圾清运处置外包给第三方；
- 4.2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4.3 乙方履行合同如需使用水、电的，应与甲方协商，由甲方提供出口。

5、乙方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5.1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并严格遵守培训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培训告知内容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2 乙方授权的业务代表为： 罗飞 ， 联系方式： 18076181000 ， 以代表乙方处理该合同项下的各项事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管理、业务对接、清运处置质量、安全及进度等，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如有变化，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新的授权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清运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在清运处置垃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在甲方合理的或划定的作业区域内清理、装运等，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严禁随意倾倒、填埋、焚烧，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等违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4 乙方将垃圾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乱倾、乱倒的，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处罚等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5.5 乙方自行负责管理、清理、装运、处置等所需的人员、工具、车辆、设备等，所使用的工（器）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保管，如放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丢失或被盗，甲方不负责赔偿；
- 5.6 乙方清运必须及时，尽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甲方垃圾存储设施或场地内的垃圾不得超过其容积的 70%，不得因清运不及时导致累积过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安全隐患；
- 5.7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并保证作业完毕后整个区域及周围的干净整洁，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
- 5.8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履行合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 2）；
- 5.9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物资；
- 5.10 乙方造成甲方存储设施、场地设备、工具等损坏的，须予以修复或赔偿甲方损失；
- 5.11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所清运甲方垃圾的处置现场照片或相关处置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处置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调查、暗访；
- 5.12 垃圾清运时间为甲方正常上班时间，18 点至次日凌晨 8 点半之间不允许运垃圾清出门，垃圾出门须凭甲方开据的计量称重单，否则，甲方门卫有权拒绝让其出门；垃圾清运方固定每 1-2 天清理一次，每次接到我公司垃圾拖运通知后，1 天内派施工人员到项目现场开展垃圾处置工作，2 天内无条件处理完该批次垃圾；每次转运垃圾后需及时将垃圾场卫生清理干净并移交我公司；清理垃圾过程中要确保公司道路等卫生清洁。
- 5.13 乙方负责甲方水、电出口到作业区域内线路、管道、计量表的安装，并承担安装材料、安装等费用；乙方须在完成有效期内的所有运输、清场、处置等工作后 / 天内，按水 / 元/T、电 / 元/kwh 向甲方交纳全部水、电费用；
- 5.14 乙方应定期对厂内垃圾进行清理，时间为周一、周三、周五，除以上时间外的其他时间需按照甲方通知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拖运；
- 5.15 乙方人员入厂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5.16 乙方人员及乙方聘请人员若在甲方厂内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的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形式的责任；
- 5.17 乙方在甲方厂内因车辆行驶及人员行为造成甲方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形式的责任；
- 5.18 乙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履约保证金

-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作为保证乙方履行合同或相关约定而向甲方提供的金钱保证；
- 6.2 本合同有效期满，在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履约保证金若有剩余的，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 6.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当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其他应扣款项后 10 日内，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

7、甲方违约责任

-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直接损失；
7.2 甲方无故将物质出售给第三方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直接损失。

8、乙方违约责任

- 8.1 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应保持正常、健康的工作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如发生，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 5.3 款约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5.4 款约定，每出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由乙方按本条第 8.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第 5.6、5.7 款约定，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不执行的，则自甲方催告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达 5 日时，或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累计催告 3 次时，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由乙方按本条第 8.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提货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 5.9 款约定，乙方除须返还夹带物资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照第 6.1 款约定的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8.7 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8 乙方须签署“阳光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1）并严格遵守，在本合同订立、合作过程中如有违反阳光宣言行为或甲方根据有关资料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作供应商；
8.9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属于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转让债权数额或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且乙方转让或质押的债权中直接扣除；此外，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选择中止还是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停止支付应付乙方且乙方未转让或质押的合同款项，用于担保乙方因擅自转让或质押合同权利而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直至甲方认为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消除时止；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利息；
8.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未按时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则应按以下方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10.1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未按时抵扣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相应损失：损失=增值税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延迟时间（从约定开票之日起至实际开票日）；
8.10.2 应提供发票而未提供的或只提供企业自制收据的或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造成甲方增值税不能抵扣或申报抵扣后被税务机关检查要求转出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增值税及相关损失。即：（1）增值税损失=按照约定应开票含税结算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实收票面可抵扣进项税；（2）城建税及附加损失：按损失的增值税损失金额*（城建税税率+教育附加费率+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3）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执行的滞纳金及罚款；
8.10.3 应提供发票而未提供的或只提供企业自制收据的或出具不符合规定发票的，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需按 25% 的税率向甲方承担企业所得税费用损失：（1）所得税损失=按照约定应开票金额（含税金额）*25%；（2）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执行的滞纳金及罚款；
8.10.4 乙方除按第 8.10.1、8.10.2、8.10.3 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资金时间损失。

资金时间损失金额=按照约定应开票金额（含税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延迟时间（从约定开票之日起至实际开票日）；

- 8.11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 8.12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本合同第 8.9 款约定的甲方被依法确认给付或赔偿给应收账款受让人或质权人的款项或损失赔偿费），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 8.13 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待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如果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未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的追索，甲方仍有权继续追索；
- 8.14 本合同主文中和/或合同附件中就同一事项或同一违约行为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 8.1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 9.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 9.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0、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10.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法院，无论哪一方起诉，均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合同变更与转让

-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 11.2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经营权变更等变更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

12、合同有效期

- 12.1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且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13、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大水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金沙县鼓场街道太极社区 ；
- 13.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

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3.6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正式通知，除可以采用上述地址以直接交付、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对方外，还可以按 13.7 款约定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但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

13.7 甲方： 收件人： 张安建 电子邮件： 3180967996@qq.com
乙方： 收件人： 彭正兰 电子邮件： 786344535@qq.com

14、其它约定

14.1 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14.2 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14.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其解除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14.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决定提前解散、注销或长期停产停业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 15 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4.5 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4.6 合同第 2.1.2 项结算方式修改为：清运处置费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每 3 个月价款总额按本合同第 1.2 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计取的当期处置数量和本条第 2.1.1 项约定的单价计得；

14.7 合同第 2.1.3 支付方式修改为：按本合同第 2.1.2 项计得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该 3 个月清运处置费额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按本款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的费用；；

14.8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阳光承诺》；

合同附件 2《安全责任协议书》；

2024-08-21

14.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10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金沙县联创家政服务部

(乙方签章)



2024-08-21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broas博瑞思
GZQSBG20241012009

第 1 页 共 17 页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QSBG20241012009
项目名称：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4、 由客户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科技园科新南街 777 号汇通华城
高科技工业园区 1 号厂房 3 楼

邮 编： 550014

电 话： 0851-86200688

邮 箱：gzqs@broas.com.cn

网 址：https://www.broas.com.cn/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对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检测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无组织废气	A1、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4 次/天×2 天	滤膜、吸收液、铝箔袋，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2、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A3、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A4、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A5、油烟净化器 1#出口	油烟	5 次/天×2 天	金属滤筒采样管，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A6、油烟净化器 2#出口			
	A7、油烟净化器 3#出口			
工业废水	W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标识清楚，密封完好。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N5、金沙实验小学	环境噪声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T-FX028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45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479-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7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199	0.05mg/m ³



GZQSBG20241012009

第 4 页 共 17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STT-FX122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 气体分析器 STT-XC015	0.3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 仪 STT-FX202	0.1mg/m ³
工业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 笔式酸度计 STT-XC15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2004 电子天平（万分 之一） STT-FX0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TT-FX09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TT-FX15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TT-FX1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36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TT-FX03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TT-FX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Y 一体化红外测油 仪 STT-FX202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14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 现场携带运输空白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硫酸雾 (mg/m³)
A1、厂界 上风向1# 参照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1-1-1	0.207	0.86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1-1-2	0.197	0.87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1-1-3	0.218	0.84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1-1-4	0.203	0.88	ND
A2、厂界 下风向2# 监测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2-1-1	0.266	1.02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2-1-2	0.247	1.11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2-1-3	0.285	1.03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2-1-4	0.274	1.09	ND
A3、厂界 下风向3# 监测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3-1-1	0.268	1.06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3-1-2	0.235	1.02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3-1-3	0.255	1.09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3-1-4	0.270	1.12	ND
A4、厂界 下风向4# 监测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4-1-1	0.243	1.02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4-1-2	0.251	1.13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4-1-3	0.293	1.06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4-1-4	0.258	1.12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93	1.13	ND
标准限值				1.0	4.0	1.2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GZQSBG20241012009

第 7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A1、厂界 上风向1# 参照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1-1-1	0.016	0.6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1-1-2	0.018	0.6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1-1-3	0.024	0.6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1-1-4	0.020	0.6	ND
A2、厂界 下风向2# 监测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2-1-1	0.027	0.8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2-1-2	0.032	0.8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2-1-3	0.037	0.8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2-1-4	0.031	0.9	ND
A3、厂界 下风向3# 监测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3-1-1	0.041	0.8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3-1-2	0.043	0.8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3-1-3	0.051	0.8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3-1-4	0.045	0.9	ND
A4、厂界 下风向4# 监测点	2024.11.21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4-1-1	0.030	0.8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4-1-2	0.034	0.8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4-1-3	0.038	0.8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4-1-4	0.034	0.8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051	0.9	ND
标准限值				0.12	——	0.20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GZQSBG20241012009

第 8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A1、厂界 上风向1# 参照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1-2-1	0.196	0.84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1-2-2	0.208	0.81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1-2-3	0.199	0.87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1-2-4	0.194	0.86	ND
A2、厂界 下风向2# 监测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2-2-1	0.250	1.03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2-2-2	0.249	1.07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2-2-3	0.254	1.09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2-2-4	0.246	1.03	ND
A3、厂界 下风向3# 监测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3-2-1	0.251	1.11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3-2-2	0.289	1.01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3-2-3	0.259	1.10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3-2-4	0.248	1.03	ND
A4、厂界 下风向4# 监测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4-2-1	0.247	1.06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4-2-2	0.290	1.10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4-2-3	0.295	1.07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4-2-4	0.240	1.06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95	1.11	ND
标准限值				1.0	4.0	1.2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GZQSBG20241012009

第 9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³)	一氧化碳 (mg/m³)	氯化氢 (mg/m³)
A1、厂界 上风向1# 参照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1-2-1	0.016	0.6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1-2-2	0.018	0.6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1-2-3	0.028	0.6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1-2-4	0.021	0.6	ND
A2、厂界 下风向2# 监测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2-2-1	0.027	0.8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2-2-2	0.032	0.8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2-2-3	0.038	0.9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2-2-4	0.032	0.9	ND
A3、厂界 下风向3# 监测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3-2-1	0.040	0.8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3-2-2	0.046	0.9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3-2-3	0.052	0.9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3-2-4	0.045	0.9	ND
A4、厂界 下风向4# 监测点	2024.11.22	第一频次	20241012009A4-2-1	0.030	0.8	ND
		第二频次	20241012009A4-2-2	0.035	0.8	ND
		第三频次	20241012009A4-2-3	0.039	0.9	ND
		第四频次	20241012009A4-2-4	0.035	0.9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052	0.9	ND
标准限值				0.12	——	0.20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GZQSBG20241012009

第 10 页 共 17 页

气象要素记录表

A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21	第一频次	10.4	80	91.7	1.6	西北风
	第二频次	12.3	83	91.6	1.5	西北风
	第三频次	15.2	82	91.5	1.5	西北风
	第四频次	12.5	81	91.6	1.5	西北风
2024.11.22	第一频次	11.3	80	91.7	1.4	西北风
	第二频次	14.3	79	91.5	1.5	西北风
	第三频次	17.2	80	91.4	1.5	西北风
	第四频次	13.4	81	91.6	1.6	西北风

备注：A2、A3、A4 点的气象参数参照 A1 点。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体 积（L）	标干烟 气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A5、 油烟 净化 器 1# 出口	油烟	2024. 11.21	20241012009A5-1-1	361.5	17162	0.8	0.7	0.8
			20241012009A5-1-2	359.4	17007	1.0	0.8	
			20241012009A5-1-3	355.5	16871	1.3	1.0	
			20241012009A5-1-4	347.9	16534	1.1	0.9	
			20241012009A5-1-5	350.9	16660	1.1	0.9	
		2024. 11.22	20241012009A5-2-1	347.3	16327	1.0	0.8	0.9
			20241012009A5-2-2	355.2	16720	1.2	1.0	
			20241012009A5-2-3	350.7	16462	1.2	0.9	
			20241012009A5-2-4	342.4	16061	1.2	0.9	
			20241012009A5-2-5	353.2	16580	1.3	1.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19	工作基准灶头数（n）		10.4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GZQSBG20241012009

第 11 页 共 17 页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体 积（L）	标干烟 气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A6、 油烟 净化 器 2# 出口	油烟	2024. 11.21	20241012009A6-1-1	450.1	11469	1.4	1.3	1.0
			20241012009A6-1-2	439.3	11202	0.9	0.8	
			20241012009A6-1-3	428.7	10956	1.2	1.0	
			20241012009A6-1-4	436.7	11147	1.4	1.2	
			20241012009A6-1-5	443.5	11327	1.2	1.0	
		2024. 11.22	20241012009A6-2-1	422.4	10882	1.1	0.9	0.9
			20241012009A6-2-2	426.9	11010	1.3	1.1	
			20241012009A6-2-3	433.7	11194	1.0	0.9	
			20241012009A6-2-4	424.6	10930	0.8	0.7	
			20241012009A6-2-5	439.7	11315	0.8	0.7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10.4	工作基准灶头数（n）		6.5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体 积（L）	标干烟 气流量 （m³/h）	油烟排放 浓度 （mg/m³）	油烟基准 浓度 （mg/m³）	油烟平均 基准排放 浓度 （mg/m³）
A7、 油烟 净化 器 3# 出口	油烟	2024. 11.21	20241012009A7-1-1	459.2	12613	0.7	0.9	0.9
			20241012009A7-1-2	462.6	12691	0.8	1.0	
			20241012009A7-1-3	454.3	12462	0.7	0.9	
			20241012009A7-1-4	458.1	12581	0.7	0.8	
			20241012009A7-1-5	461.4	12684	0.6	0.7	
		2024. 11.22	20241012009A7-2-1	450.5	12433	0.8	1.0	0.9
			20241012009A7-2-2	455.5	12546	0.7	0.9	
			20241012009A7-2-3	453.7	12513	0.8	1.0	
			20241012009A7-2-4	449.1	12413	0.7	0.9	
			20241012009A7-2-5	443.3	12231	0.6	0.8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5.4	工作基准灶头数（n）		4.9	
备注：1.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GZQSBG20241012009

第 12页 共 17页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2024.11.21				
	W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1012009 W1-1-1	20241012009 W1-1-2	20241012009 W1-1-3	20241012009 W1-1-4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6~9
色度（倍）	3	3	3	3	40
悬浮物（mg/L）	18	17	17	16	50
化学需氧量（mg/L）	27	29	24	2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5	7.7	7.5	7.3	30
氨氮（mg/L）	0.219	0.202	0.213	0.207	10
总氮（mg/L）	5.11	5.17	5.08	5.06	20
总磷（mg/L）	0.14	0.13	0.12	0.16	1.0
动植物油（mg/L）	0.72	0.76	0.78	0.80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GZQSBG20241012009

第 13 页 共 17 页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2024.11.22				
	W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1012009 W1-2-1	20241012009 W1-2-2	20241012009 W1-2-3	20241012009 W1-2-4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6~9
色度（倍）	3	3	3	3	40
悬浮物（mg/L）	17	16	16	18	50
化学需氧量（mg/L）	28	29	23	2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7	7.5	7.3	7.6	30
氨氮（mg/L）	0.212	0.210	0.216	0.227	10
总氮（mg/L）	5.10	5.13	5.11	5.15	20
总磷（mg/L）	0.11	0.13	0.17	0.14	1.0
动植物油（mg/L）	0.74	0.78	0.79	0.73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4.11.21	天气情况：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4m/s				
	2024.11.22	天气情况：阴，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4m/s，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1.3m/s				
监测点位置	2024.11.21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3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0	环境噪声	42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6	60	环境噪声	43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2	50
检测点位置	2024.11.22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值	标准限值
N1、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噪声	54	60	环境噪声	42	50
N2、厂界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1	50
N3、厂界西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3	50
N4、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噪声	55	60	环境噪声	43	50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声环境检测结果

监测环境 条件	2024.11.21-2024.11.22	天气状况：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及风向：1.6m/s、西北风			
	2024.11.22-2024.11.23	天气状况：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及风向：1.5m/s、西北风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_{eq}[dB(A)]$			
		2024.11.21-2024.11.22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5、金沙实验小学	环境噪声	52	55	42	45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_{eq}[dB(A)]$			
		2024.11.22-2024.11.23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5、金沙实验小学	环境噪声	52	55	41	45
备注：1.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4.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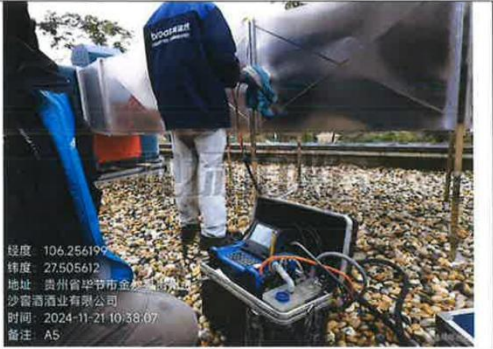
GZQSBG20241012009

第 16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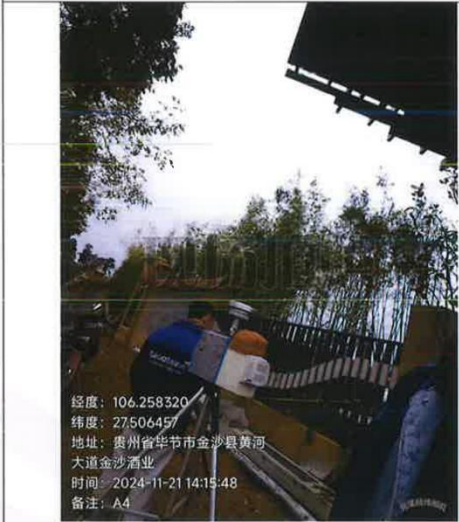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



工业废水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资质认定证书:



编制: 孙明 校核: 杨成 审核: 谭永成 签发: 谭永成
报告结束
签发日期: 2024.5.6

附件 7：专家验收意见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
(已建成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3 日，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项目（扩建）在酒厂红线外南侧新增用地建设，总占地面积 46620m²，拟建研发中心（含研发、办公等）、金沙酒业博物馆（对外展览）、酒文化博物馆（对外展览）、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接待游客）、分析中心（用于成品酒以及基酒的检验）、实验楼（用于原料检测）等，目前实际建成研发中心、金沙酒业展览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1 栋，4F，建筑面积 11980m²）、金沙酒业展览馆（1 栋，2F，建筑面积 1690m²）、酒文化博物馆（1 栋，2F，建筑面积 2350m²）、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1 栋，1F，建筑面积 875m²）、绿化工程（23787m²）、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5440m²，停车位 200 个）、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金沙

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3月29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以毕环表复[2021]84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部分建成投入试运行。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2024年2月28日取得毕节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523215550560F001Q）。

项目（已建成部分）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投资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1万元。

4、验收范围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研发中心、金沙酒业展览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等）。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箐河。

2、废气

项目地下车库设通风系统，汽车尾气经通风系统排至绿化带和空旷地。

加强绿化。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共3套）处理后分别于楼顶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收集外售废品站。

5、其他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022年已编制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2400-2022-465-L）。本项目实施应按相关要求重新编制或修编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2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部分）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项目（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要



求。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

场周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3 个出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9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酒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4.399t/a、NH₃-N 0.0363t/a，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成部分）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酒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已建成部分）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满足已建主体工程环保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建成部分）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续建（分析中心、实验楼等）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设施/措施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4、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6、场区产生危险废物时须按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2025-01-07

(已建成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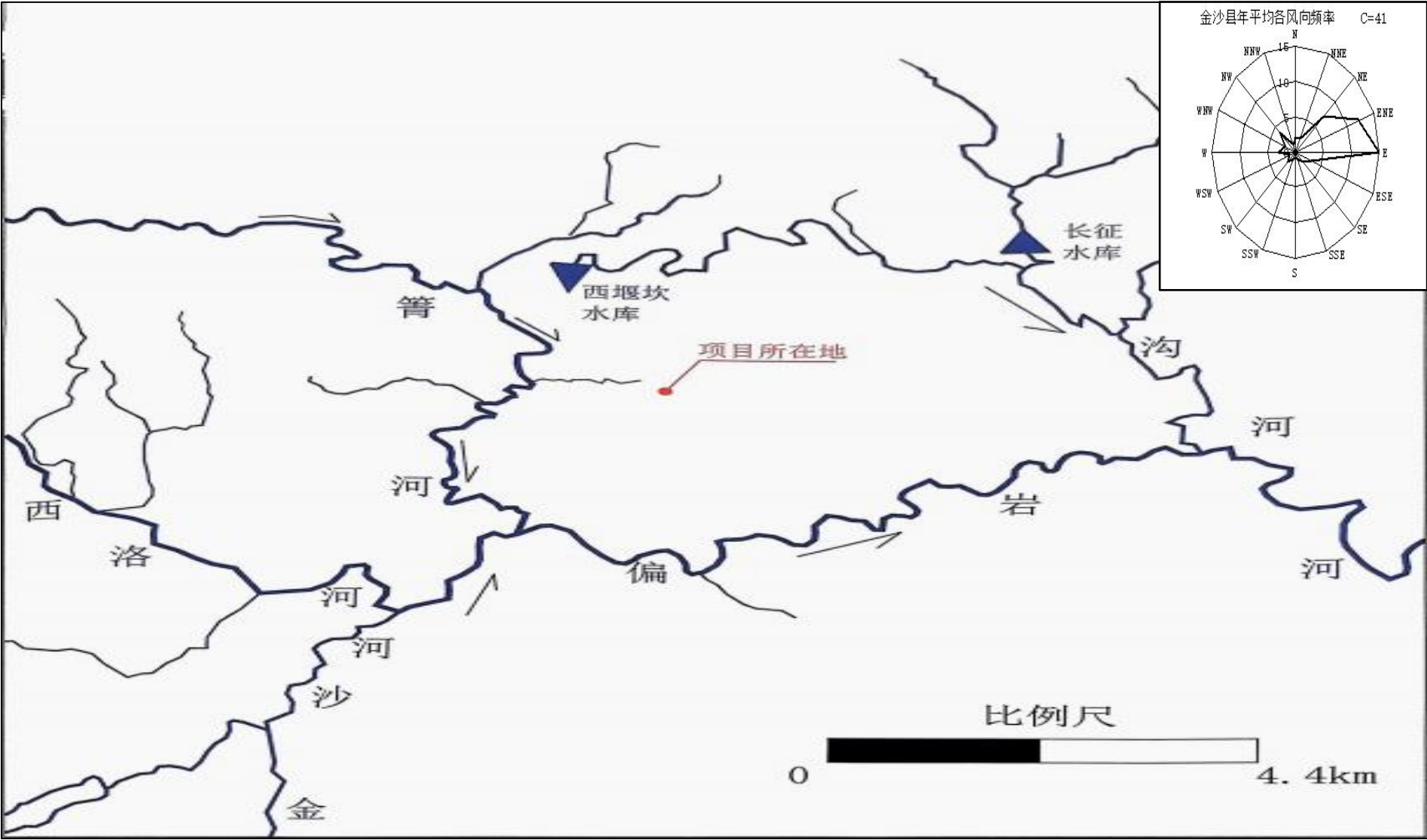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酒庄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金沙酒博物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研发中心、分析中心、实验楼						实际生产能力	金沙酒业展览馆、酒文化博物馆、酱酒文化体验接待中心、研发中心		环评单位	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毕环表复〔202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0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523215550560F001Q			
	验收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1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1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天				
运营单位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3215550560F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99	4.399							
	氨氮						0.0363	0.036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表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